

竞价文件



项目名称：2024-2025年合肥登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零星
交通车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2024DABASC001号

招 标 人：合肥登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价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1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7
第五章 合同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价公告

合肥登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人”）现对2024年-2025年合肥登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零星交通车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价，欢迎《关于2022-2025年度合肥市社会化车辆定点租赁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2024DABASC001号
2. 项目名称：2024年-2025年合肥登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零星交通车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地点：合肥市
4. 项目单位：合肥登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5. 招标范围：合肥登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目前经营合肥市轨道交通1.2.3.4.5号线安检工作，公司各部门因业务需要，如：接送校企合作单位实习学生、较远地段勤务工作人员接送等，全年零星交通车服务采购累计金额较大，拟竞价方式采购零星交通车服务。
6. 资金来源：自筹
7. 项目预算：5万元
8. 项目类别：服务类
9. 标段划分：共分1个标段。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投标人资质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市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2）投标人是《关于2022-2025年度合肥市社会化车辆定点租赁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定点单位。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其他要求：____/____。

三、竞价文件的获取

1. 报名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2 日(北京时间)

2. 竞价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合肥登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hefeida.cn/sy>）下载竞价文件。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2. 开标地点：合肥登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四楼 411 会议室

五、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六、联系方式

1. 招标人

招标人：合肥登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淮吾路与北一环路辅路交叉口惠风大厦三楼-四楼

联系人：夏先贵

电 话：0551-66029916

2. 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合肥登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淮吾路与北一环路辅路交叉口惠风大厦三楼-四楼

电 话：0551-66029916

七、其他事项说明

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08:00-12:00，下午 2:30-5: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八、履约保证金账户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阜阳北路支行

户名：合肥登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225006866441000002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阜阳北路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	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4	投标人提出 疑问截止时 间	(1) 时间：2024年10月11日10时00分 (2) 形式：通过邮箱 404743350@qq.com 提交。
5	其他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图纸 获得方式：/ 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竞价文件时自行下载项目附件。
6	投标文件的 递交	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密封，并在封面注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等，同时在密封处加盖骑缝章；正、副本各一份。 2.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 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7	确定中标人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确定



8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书面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	告知竞价结果的形式	投标人自行登录合肥登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官网查看
10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u>10000 元</u> (2) 缴纳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3) 退还： 合同履行完成后一次性退还。
11	报价须知	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折扣率不得高于《关于 2022-2025 年度合肥市社会化车辆定点租赁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中的折扣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2	重要说明	(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3)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4) 投标人参与投标，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竞价、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3	解释权	(1) 构成本竞价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



		<p>释；</p> <p>（4）除竞价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投标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价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审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p> <p>（6）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4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须知正文

1.有关定义

本项目的招标方式为竞价，招标人为项目实施建设的发包人（甲方），投标人为参与竞价的主体，中标人为参与竞价，并获得项目实施的承包人（乙方）。

2.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招标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竞价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竞价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1 投标人如对竞价文件内容有疑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出。

3.2 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竞价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招标人将在合肥登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网站澄清或修改竞价文件，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3.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招标人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竞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竞价文件（含澄清、修改等内容）。

4.竞价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4.1 无论竞价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承担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4.2 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竞价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4.3 除竞价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投标文件构成

5.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竞价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竞价文件评审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5.2 上述文件应按照竞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6.报价



6.1 投标人的报价折扣率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竞价全部内容，所有报价折扣率均应以百分比报价。

6.2 投标人应在附件中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竞价项目的租车费用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竞价报价中。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7.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制作

8.1 本项目要求提供密封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密封，并在封面注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等，同时在密封处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要求：正、副本各一份。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盖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密封，形成密封的投标文件，否则引起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开标、评标，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9.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9.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竞价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封装的投标文件送到指定开标地点。

9.2 招标人延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0.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0.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竞价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封装的投标文件送到指定开标地点。（如竞价延期，按最新发布竞价时间执行）。

10.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应当拒收。

11.评审小组

11.1 由招标人委派或招标人委托招标人抽取经济技术专家等方式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评审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1.2 评审小组根据竞价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从折扣率报价和租车费用分项报价均能满足竞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推荐中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2.终止竞价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招标人有权宣布终止竞价，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
- （2）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4）竞价文件有重大漏洞，导致无法继续评审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3.1 评审小组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2 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

13.3 如有询标，投标人通过线下的方式接受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审小组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4.最终投标报价

14.1 竞价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评审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多轮报价。

14.2 在竞价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下轮折扣率报价不得高



于上一轮折扣率报价。

14.3 最终投标折扣率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投标折扣率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4.4 本项目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

15.中标人的推荐原则

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竞价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最终投标折扣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中标人。最终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16.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中标人的，排名第一的即为中标人，由招标人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17.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18.保密要求

18.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

19.中标结果公告

19.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合肥登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官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19.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中标金额。

20.竞价结果的异议、投诉

20.1 对于竞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

20.2 对于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应在收到异议答复之日起3日内向竞价公告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提出。

21.中标通知书



21.1 招标人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1.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告知竞价结果

22.1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投标人自行登录合肥登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官网查看结果信息。

22.2 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3.履约保证金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可以重新开展竞价。

24.签订合同

24.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合同。

24.2 竞价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重新开展竞价活动。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竞价活动。

2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招标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招标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投标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招标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招标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1. 招标项目名称：2024年-2025年合肥登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零星交通车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合肥市
3. 项目单位：合肥登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合肥登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目前经营合肥市轨道交通1.2.3.4.5号线安检工作，公司各部门因业务需要，如：接送校企合作单位实习学生、较远地段勤务工作人员接送等，全年零星交通车服务采购累计金额较大，拟竞价方式采购零星交通车服务。

2. 服务期限：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 项目价款：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据实结算。

4. 项目类别：与工程无关·服务

三、服务方式及价格

1. 包车服务（含驾驶员）

除过路过桥费、泊车费以外的车辆日常保养费、燃油费、充电费、维修费、年审费、随车驾驶员工资劳务费、保险、相关税金费用由租赁公司承担。

2. 价格标准

服务价格具体收费标准根据投标人最终报价折扣率核算。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最低折扣率报价，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依据《关于2022-2025年度合肥市社会化车辆定点租赁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对租赁车辆折扣率进行报价。报价不得高于《关于2022-2025年度合肥市社会化车辆定点租赁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中的折扣率，文件中的折扣率详见附件。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该折扣率包含但不限于咨询服务费、方案编制费、现场调研勘察费、数据采集费、人工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投标人报价折扣率、租车费用不得高于《关于 2022-2025 年度合肥市社会化车辆定点租赁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的最终折扣率报价。

五、付款方式

服务类：付款方式（例如）：合同签订后，根据招标人每次实际使用情况，投标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注：（1）在招标人付款前，中标人需向招标人交付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或者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竞价文件规定不符，投标无效。



附件：《关于 2022-2025 年度合肥市社会化车辆定点租赁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合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事管〔2022〕24号

关于 2022-2025 年度合肥市社会化车辆定点 租赁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

根据《合肥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合肥市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要求，为保障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市直各单位公务出行需求，经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公开招标 20 家汽车租赁公司为 2022-2025 年度市直单位社会化车辆定点租赁服务公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服务范围

合肥市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

- 1 -



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青、妇等人民团体、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等。

二、服务类型

根据各单位公务活动需要，提供轿车、越野车、商务车、中型客车、大型客车、皮卡车等车型，车辆品牌以国产车为主，优先提供使用国产自主品牌和新能源汽车。

三、服务有效期

社会化车辆定点租赁服务有效期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与各中标租赁服务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四、服务方式及价格

（一）汽车租赁（不含驾驶员）

除燃油费、充电费、过路过桥费、泊车费、违法及责任事故产生的由租车单位承担的费用以外的车辆日常保养费、维修费、年审费、保险、相关税金等所有费用由租赁公司承担。自驾租赁分日租、月租，其中月租不另计超时费、超程费。

（二）包车服务（含驾驶员）

除过路过桥费、泊车费以外的车辆日常保养费、燃油费、充电费、维修费、年审费、随车驾驶员工资劳务费、保险、相关税金等费用由租赁公司承担。

（三）价格标准

社会化车辆定点租赁服务公司服务价格具体收费标准详见



附件。

五、其他事项

（一）严格按照合肥市公务活动社会化车辆租赁有关规定租赁车辆，各单位负责指导监督下级单位和部门使用租赁车辆工作。各单位应与定点租赁服务公司签订车辆租赁服务协议，租赁车辆须通过公车管理信息平台从定点租赁服务公司提供的租赁车辆中选取。未从定点租赁服务公司租赁车辆的，或定点租赁服务公司提供租赁车辆手续不完整的（手续完整是指：平台派车审核单、运行轨迹单、发票，三单合一），单位财务部门不予支付车辆租赁费用。

（二）各单位租赁社会化车辆时，提倡以租赁新能源汽车为主，市区内单程公务出行优先使用分时租赁服务。在车辆租赁服务结束后，对车辆租赁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反馈，反馈情况作为对租赁服务公司考核评价的依据。

（三）社会化车辆定点租赁服务公司服务价格是各单位社会化车辆租赁服务的最高限价，各单位也可与中标的定点租赁服务公司在最高限价下协商确定服务价格，费用的支付方式由双方合同约定。

（四）原则上社会化车辆定点租赁服务公司的中型客车及大型客车不提供不含驾驶员汽车租赁服务，如确因工作需要租赁不含驾驶员的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服务，单位驾驶员应具备所租车辆的驾驶资质，且所租赁的车辆应具备相应的营运资质，双方须



完善相关手续，约定权责义务。

（五）各县（市）区、开发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租赁社会化车辆的公务出行，可在合肥市 2022-2025 年度社会化车辆租赁定点单位中选取。

（六）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起执行。

- 附件：1. 合肥市 2022-2025 年度社会化车辆租赁定点单位名称及租赁车辆折扣率
2. 租车费用价格表





附件 1

合肥市 2022-2025 年度社会化车辆租赁 定点单位名称及租赁车辆折扣率

供应商名称：安徽省交运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交运集团飞雁旅游
客运有限公司汽车租赁分公司）（折扣率：80%）

供应商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 35 号

电话：0551-64290165 联系人：赵一鸣 13856945916

供应商名称：合肥客运旅游汽车有限公司（折扣率：80%）

供应商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窑湾路 1 号

电话：0551-64292138 联系人：韩慧程 15955181221

供应商名称：安徽海佩假期旅游汽车有限公司（折扣率：83%）

供应商地址：合肥市包河区桐城南路与龙图路交叉口往西 200 米

电话：0551-63650630 联系人：王 辉 18955115959

供应商名称：安徽金柱旅游汽车客运有限公司（折扣率：85%）

供应商地址：合肥市瑶海区站西路 1 号宝文国际大厦 2717

电话：0551-62917300 联系人：徐为忠 13866735195

- 5 -



供应商名称：合肥跃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折扣率：90%）
供应商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灵石路369号合肥跃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内
电话：0551-64415551 联系人：徐卫国 13955168127
王 健 18010880365（新能源车租赁）

供应商名称：安徽宇洁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折扣率：90%）
供应商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水阳江路与派河路交口南二楼
电话：0551-64677880 联系人：杜 松 13365657117

供应商名称：安徽蓝之旅假期旅游客运有限公司（折扣率：76%）
供应商地址：合肥市庐阳区藕塘路1号
电话：0551-62817555 联系人：王其宏 18905691118

供应商名称：大昌行汽车服务（安徽）有限公司（折扣率：90%）
供应商地址：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北京路与延安路交口东泊中心4层
电话：0551-63456699 联系人：纪昌伟 13721101203

供应商名称：安徽鸿展旅游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折扣率：90%）
供应商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庐州大道与繁华大道交叉口，合肥旅游集散中心三楼

- 6 -



电话：0551-63428377 联系人：王 蒙 18919697316

供应商名称：合肥市倍思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折扣率：80%）

供应商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宁夏路 5 号鸿翔科技园六号楼五楼
512

电话：0551-65883568 联系人：周 玲 18655181575

供应商名称：安徽省合肥汽车客运有限公司（折扣率：86%）

供应商地址：合肥市明光路 168 号

电话：0551-63475535 联系人：何 琛 17718175800

供应商名称：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折扣率：90%）

供应商地址：合肥市瑶海区和平路 272 号

电话：0551-64466651 联系人：张有松 13956067571

供应商名称：合肥和行科技有限公司（折扣率：85%）

供应商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紫蓬路 1325 号

电话：0551-62296181 联系人：吴 峰 17356550789

供应商名称：安徽捷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折扣率：76%）

供应商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繁华大道与宿松路交口汇
美广场 B 座 806



电话：0551-63419990 联系人：蒋春霞 15856996413

供应商名称：安徽省友谊外事旅游汽车有限公司（折扣率：85%）

供应商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美菱大道 115 号

电话：0551-63434588 联系人：张智华 15555158555

供应商名称：合肥元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折扣率：86%）

供应商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淝河东街 2 号城市公馆 B 地块商业 1 幢 3518

电话：0551-65610696 联系人：罗有文 18655197979

供应商名称：长丰县丰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折扣率：90%）

供应商地址：长丰县水湖镇站前路县城公交停保场综合办公楼

电话：0551-66671282 联系人：柳 鑫 17756983377

供应商名称：安徽龙元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折扣率：78%）

供应商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荣事达大道骏豪华庭 704 室

电话：0551-65617211 联系人：夏守元 13696517888

供应商名称：安徽省新青年旅游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折扣率：72%）

供应商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 200 号迪迈达小区 8 栋 6 楼



电话：0551—62620726 联系人：徐 军 19965083555

供应商名称：合肥京皖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折扣率：73%）

供应商地址：庐阳区金桔路紫兰园 9 栋商业楼 302

电话：0551-64288388 联系人：李永鑫 15375352990



附件 2

租车费用价格表

（1）自驾租赁（不含驾驶员）

除燃油费、充电费、过路过桥费、泊车费、违法及责任事故产生的由租车单位承担的费用以外的车辆日常保养费、维修费、年审费、保险、相关税金等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自驾租赁分日租、月租，其中月租不另计超时费、超程费。日租 4 小时（含 4 小时）60 公里为半日租。

各类车型自驾租赁价格上限为：

车辆类型	规格	价格（元）	
		日租（24 小时）	月租（30 天）
轿车 （皮卡车）	18 万以下	300	5800
	18—25 万	380	7500
	新能源	240	4600
	皮卡车	300	5800
商务车 （越野车）	18 万（含）以下	380	7500
	18—25 万	450	9000
	新能源	260	5000
中型客车 （10-19 座）	自主品牌	500	10000
	合资品牌	690	14000
	新能源	320	6000



车辆类型	规格	价格（元）	
		日租（24小时）	月租（30天）
大型客车	20-39座	550	11000
	40-51座	700	15000
	51座以上	850	17000
	新能源	650	11000

备注：1.月租原则上只提供新能源汽车，2.中型客车及大型客车原则上不提供自驾租赁服务，如确因单位工作需要，驾驶员应具备驾驶资质，所租赁的车辆应具备相应营运资质，双方须完善相关手续，签订使用管理协议，明确责任，3.日租4小时以内（含4小时）60公里为半日租，费用为日租金一半，超出公里数部分：轿车、商务车、新能源汽车均按2元每公里另行计费。

（2）包车租赁（含驾驶员）

除过路过桥费、泊车费以外的车辆日常保养费、燃油费、充电费、维修费、年审费、随车驾驶员工资劳务费、保险、相关税金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单日包车租赁服务费用报价包含单日行驶8小时以内及行程100公里以内，如超时、超程，费用另计。

各类车型包车租赁价格上限为：

车辆类型	规格	价格（元）			
		半日租（4小时包60公里）	日租（8小时包100公里）	超时费（元/小时）	超公里（元/公里）
轿车 (皮卡车)	18万以下	300	540	20	2.5
	18—25万	350	630	20	3
	新能源	300	540	20	2.5
	皮卡车	300	540	20	2.5
商务车 (越野车)	18万以下	350	630	20	3
	18—25万	400	720	20	3.5
	新能源	350	630	20	3



车辆类型	规格	价格（元）			
		半日租（4小时包 60公里）	日租（8小时包 100公里）	超时费 （元/小时）	超公里 （元/公里）
中型客车 （10-19座）	自主品牌	500	900	30	5
	合资品牌	700	1260	30	6
	新能源	500	900	30	5
大型客车	20-39座	700	1100	30	6
	40-51座	800	1250	30	6
	51座以上	900	1400	30	6
	新能源	700	1100	30	6

备注：1.包车租赁（含驾驶员）提倡使用新能源汽车；2.长途包车费用=日租费*租赁天数+（行驶总公里-100公里*租赁天数）*超公里费；3.超时费上限为200元封顶；4.长途包车不再另收超时费；5.一天内，单趟服务时间不超2小时（40公里）按半日包车租金半价结算，超2小时不足4小时按半日包车租金结算；6.超8小时且当日往返按日租计费，费用计算=日租费+超时费+超公里费。

以上价格为各类车型租赁和包车价格上限，各投标人在以上报价基础上报出统一费率。统一费率不得超过100%。

（3）分时租赁服务要求

分时租赁服务（按分钟小时计算）价格上限：

车型	价格（元）		
	起步价 （3公里，7分钟）	里程费 （元/公里）	时长费 （元/分钟）
轿车 （新能源汽车）	20	3.5	0.7
商务车 （新能源汽车）	25	3.5	1.0

备注：市区内单程公务出行优先使用分时租赁服务。



跨区域公务出行包车所用车型按照上述第二条包车租赁服务（含驾驶员）结算费用。

计价说明

实际租赁（或包车）价格=各类车型自驾租赁或包车租赁价格上限*中标费率。

例如：中标费率为 80%，自驾租车：轿车=300 元/天*中标费率=300*80%=240 元/天；包车租赁：轿车=300 元/半天*中标费率=300*80%=240 元/半天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采用**最低投标价法**评审，投标文件满足竞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低投标价法**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方法

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
2	资质证书	提供有效的市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	投标函	符合竞价文件要求。
4	竞价文件获取情况	在竞价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竞价文件获取。
5	授权书	符合竞价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	符合竞价文件要求。
7	其他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三、评审程序

1.初审。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按照初审表进行评审，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竞价文件要求导致投标无效的，评审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投标人。

2.二次报价。初审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投标报价。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对应轮次的报价，则按上一轮次报价为准。

四、相关说明。

1.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审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第五章 合同

招标人（甲方）：合肥登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人（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招标项目名称：2024年-2025年合肥登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零星交通车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2024DABASC001号

经本项目评审小组评审，决定将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的竞价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竞价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竞价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文件。

2. 服务

2.1 服务名称：2024年-2025年合肥登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零星交通车服务采购项目；

2.2 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接送校企合作单位实习学生、较远地段勤务工作人员接送等交通车客运服务；

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4.1 付款方式：_____；



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5.1 服务期限：_____；

5.2 服务地点：_____；

5.3 服务方式：_____。

6. 履约保证金

甲方应在合同履行结束后退还履约保证金，若在合同执行期内，乙方单方面不履行合同，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需要乙方对甲方进行违约赔偿。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 违约责任

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服务内容的，每逾期 1 日，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主张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四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6 如果出现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7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以及项目组服务人员，如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人/次；如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变更项目组服务人员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6.8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违约方除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外，还应赔偿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文印费、诉讼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审计费、评估费等一切支出。

6.9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合同解除时甲方未支付的费用无须再向乙方支付，如乙方未开始提供任何服务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款项。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如乙方未开始提供服务，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款项；如乙方开始提供服务，但未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的，甲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与乙方进行结算；如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但未进行甲方验收通过的，甲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70%与乙方进行结算。

6.10 对于乙方在履行服务过程中应当向甲方缴纳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项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扣除。

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9 通知和送达

9.1 本协议双方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

乙方：

除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另有强制性规定外，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确认在本协议中填写的电话号码、邮箱、联系人、通讯地址等信息真实准确，为协议双方在履行本协议及主张、实现本协议所约定事宜过程中的通知和送达地址。在采用电子方式进行通知的情况下发送当日即视为送达。电话通知的情况下电话接通即视为送达，书面形式按如下规定确定送达日期：

（1）以专人递送的，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收件人拒收的，于拒收日视为送达）。

（2）以快递、邮寄方式寄出的，以邮寄信息中显示的收件人（或他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9.2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审判监督和执行程序。

9.3 如任何一方上述送达和通知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三】日内通知相对方，如未及时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变更通知送达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9.4 因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地址错误、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指定联系人拒绝签收或者其他原因，导致通知、文件、材料或者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应当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10.其他条款

10.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经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加以约定，



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约定存在冲突的，以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10.3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标人（甲方）：	（公章）	投标人（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廉 政 协 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各种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廉政建设的规定，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廉政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的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文旅博览集团纪委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举报邮箱：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向建设行政部门、招投标管理部门及乙方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建议作出相应处理；
2. 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全部或部分（视情节严重性而定）；
3.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5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和物资采购等相关业务；
4.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不限于）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职务）

授权代表：（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4-2025 年合肥登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零星交通车
服务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2024-2025年合肥登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零星交通车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4DABASC001号

投标人名称	
报价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折扣率：_____ %。
服务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备注说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表内容根据竞价文件要求包括了竞价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
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说明中注明。



二、第____轮报价

项目名称：2024-2025年合肥登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零星交通车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4DABASC001号

投标人名称	
报价范围	全部
最终投标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折扣率：_____ %。
服务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备注说明	
评审小组签字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投标人公章）：____
日 期：_____

注：本页报价表由投标人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三、投标函

致：某单位

根据贵方的竞价文件，我方承诺如下：

1.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价文件的竞价须知、合同条款、招标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我方承诺按本竞价文件、合同条款和招标人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内容。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价文件，包括竞价文件的补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竞价文件，并对竞价文件各项条款（包括竞价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且我方自愿放弃针对上述各项条款提出异议的权利。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竞价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按本次竞价文件规定及最终投标报价承诺提供服务。

4. 我方根据本次竞价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你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同意按你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你方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投标文件可被你方拒绝。

7. 我方同意竞价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8. 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9.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竞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竞价文件、竞价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我方不存在竞价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补充说明事项（如有）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开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开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投标文件、二次报价、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价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_____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放置的其他资料。